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809號

原告 劉明忠

訴訟代理人 陳明宗律師

複代理人 蔡爵陽律師

被告 久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

被告 源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凱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童兆祥律師

葉妍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本院就原告訴之聲明第2、4項部分，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情形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828條第3項亦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準用之，民法第831條規定甚明。復按，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

01 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
02 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
03 體之同意，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
04 無欠缺（參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一)決議）。

05 二、經查：

06 (一)、本件原告主張其為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
07 圍3分之1（下稱系爭土地）之共同共有人，附表所示被告分
08 別以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民國114年1月6日土地複丈成果
09 圖所示A、B地上物無權占有系爭土地，請求渠等分別給付附
10 表所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利息等語。經核原告係基於
11 系爭土地共同共有債權人之身分，請求被告履行給付相當於
12 租金 當得利之債務，依上開說明，屬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
13 行使，依民法第831條規定準用同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應
14 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15 (二)、本院於114年3月20日，就原告所為附表所示訴之聲明第2、4
16 項，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當事人適格之欠
17 缺，該裁定並於同年月26日送達原告，有上開裁定、本院送
18 達證書各1份可參（見本院卷第469至470、479頁），原告於
19 同年4月2日雖出具17位共同共有人之同意書（見本院卷(一)第
20 549至551頁），惟系爭土地為原告與訴外人蔡文煌等19人公
21 同共有，有系爭土地查詢資料可按（見個資卷），該等同意
22 書上僅有17位共同共有人蓋章，足見原告未取得系爭土地全
23 體共有人之同意起訴甚明。況被告爭執該等同意書之真正，
24 本院於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闡明應由原告舉證證明同
25 意書之真正，並當庭告知原告應於同年月18日前補正，逾期
26 將依原命補正當事人適格之裁定，駁回原告訴之聲明第2、4
27 項（見本院卷(二)第13至14頁），原告迄今仍未提出印鑑證明
28 或其他證據證明印文及同意書之真正，自難憑此遽認17位公
29 同共有人有同意原告為訴之聲明第2、4項之請求。

30 (三)、另原告雖表示共同共有人陳燦松行蹤不明，蔡招治長期失
31 聯、存歿不詳，且戶籍址在戶政事務所，有事實上無法取得

01 渠等同意之情形（見本院卷(一)第548頁），然原告就此未提
02 出任何證明，經本院於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告知原告
03 應於同年月18日前補正，原告迄今亦未補正，堪認本件尚難
04 認定原告確有無法取得公司共有人同意之情事。是原告迄今
05 未依本院114年3月20日裁定，就訴之聲明第2、4項部分補正
06 當事人適格之欠缺，揆諸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
07 判決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至於原告訴之聲明第1、3、5項
08 部分，則由本院另行審結。

0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16 書記官 簡 如

17 附表：

18

聲明	原告	被告	請求權基礎	請求項目	請求內容（新臺幣）	
第二項	劉明忠	久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法第179條	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A部分地上物無權占有系爭土地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108年10月1日至13年9月30日	給付136,8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還占用土地止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還前開土地止，按月給付2,466元
第四項	劉明忠	源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法第179條	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B部分地上物無權占有系爭土地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108年10月1日至13年9月30日	給付30,4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還占用土地止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還前開土地止，按月給付549元